

银川市商务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对典当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典当企业	(一)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二)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 (三)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四)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 (五)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 (六) 当票使用情况； (七) 息费收取情况； (八)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 8 号令）第十八条、二十六条、三十一条、三十八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六十四条	(一) 年度审计；(二) 现场核查； (三) 约谈； (四) 其他监管方式。	(一) 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 (二) 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三) 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四)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审计，开展年审；(五)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六) 其他监管措施。	(一) 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每个月登陆全国典当管理系统，审核月度典当报表。 (二) 每年对全部典当企业进行年审。	市场处 0951-6889245

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备案的处罚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	<p>(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二)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8号令)《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p>	<p>(一)监督检查；(二)联合检查。(三)其他监管式。</p>	<p>(一)监督检查主要以企业自查和商务部门抽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二)商务部门通过联合发展改革、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三)其他监管措施。</p>	<p>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局做好日常工作。</p>	<p>市场处 0951-6889245</p>
---	------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家庭服务机构	<p>(一)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二)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建档建制；</p> <p>(三)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p> <p>(四)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p> <p>(五)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三十二至三十六条</p>	<p>(一)平台监管；(二)监督检查；(二)联合检查；(三)其他监管方式。</p>	<p>(一)依据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监督企业；</p> <p>(二)监督检查主要以企业自查和商务部门抽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三)商务部门通过联合各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四)其他监管措施。</p>	<p>(一)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p>市场处 0951-6889245</p>
---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商品类交易场所</p> <p>(一) 是否按规定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检查是否合格; (二) 是否有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三) 是否获得变更许可变更本办法所列事项, 或者变更本办法所列事项是否及时备案; (四) 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审查的; (五) 是否按规定缴存、运用风险处置资金; (六) 是否按规定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 (七) 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八) 是否存在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的; (九) 是否按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材料; 是否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十) 是否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p>	<p>【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3 号) 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一) 现场检查; (二) 其他监管方式。</p>	<p>(一) 监管部门以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进行; (二) 对商品类交易场所开展风险排查; (三) 各监管部门明确分工, 做好自己的监管工作。 (四) 其他监管措施。</p>	<p>行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发 38 号文件和国办 37 号文件等规定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其采取关闭或者取缔措施;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会同相关部门, 负责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业务合规性监管等工作, 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p>	<p>市场处 0951-6889245</p>
5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的监管	<p>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拍卖企业</p> <p>(一)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 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四)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 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24 号) 第三十条</p>	<p>(一) 年度审核 (二) 约谈 (三) 平台监管 (四) 其他监管方式。</p>	<p>(一) 利用拍卖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 (二) 年度审核, 开展现场检查; (三) 约谈拍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四) 其他监管措施。</p>	<p>上报省商务厅处理</p>	<p>(一) 每年对辖区内拍卖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 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月度监测。</p>	<p>市场处 0951-6889245</p>

6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p>经审批同意在银川市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p> <p>是否（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行为；（三）违反相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行为；（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行为；</p> <p>（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行为；（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行为；（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行为；（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为；（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 号）第五十七条</p>	<p>（一）监督检查；（二）根据举报投诉核查（三）其他监管方式。</p>	<p>（一）会同相关部门日常抽查；（二）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企业负责人及高层管理人员。（四）其他监管措施。</p>	<p>（一）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企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p>	<p>会同其他部门进行日常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p>	<p>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p>
---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从事特许经营的企业	一) 特许不具备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二)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三)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四) 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五) 特许人未按规定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至少 30 日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85 号) 二十四、二十五、二十条。【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5 号) 第十六条	(一) 现场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三) 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 其他监管措施。	(一) 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企业,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二) 行政处罚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8	行政处罚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的备案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三十六条	(一) 现场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三) 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 约谈; (四) 其他监管措施。	(一) 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 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二) 对于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三) 行政处罚。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9	行政处罚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开具发票、限额管理、退卡等的处罚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开具发票、限额管理、退卡等的行为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一）现场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核查。 （三）其他监管方式。	（一）日常抽查； （二）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措施。	（一）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二）对于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三）行政处罚。	1. 督促企业做好备案工作。 2. 每年不定期对企业经行抽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	------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预收资金、实行资金存管制度及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预付卡信息系统数据的处罚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按照规定管理预收资金、实行资金存管制度及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预付卡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一)现场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 (三)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措施。	(一) 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二）对于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三）行政处罚	1. 督促企业做好备案工作。 2. 每年不定期对企业经行抽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1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八条	(一)现场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 (三)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措施。	(一) 对于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二）行政处罚	1. 督促企业做好备案工作。 2. 每年不定期对企业经行抽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2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三条	(一) 现场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 (三) 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 约谈；(四) 其他监管措施。	(一) 对于监管中发现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二) 对于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	1. 督促企业做好备案工作。2. 每年不定期对企业经行抽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3	其他类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在银川市注册的规模发卡企业	规模发卡企业的备案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督促检查等。	现场检查备案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	对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4	其他类别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在银川市注册的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	在银川市注册的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的备案。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	督促检查等	现场检查备案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	要求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5	其他类别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主体（法人）、名称变更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	银川市成品油零售企业等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经营主体（法人）、名称变更初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二十八条。	(一) 现场检查(二) 根据投诉、举报核查。(三) 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 约谈；(四) 其他监管措施。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会同其他部门进行日常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批局)								
16	其他类别	加油站、新建、迁建、改扩建的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银川市成品油零售企业	加油站、新建、迁建、改扩建的初审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二十一条。	(一)现场检查。(二)根据投诉、举报核查。(三)其他监管方式	(一)日常抽查;(二)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措施。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会同其他部门进行日常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7	其他类别	酒类流通管理备案登记(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银川市酒类流通企业	酒类流通企业的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监管	【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章	1.日常监督管理2.根据举报核查3.其他监管方式	(一)日常抽查;(二)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措施。	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酒类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印章。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可向社会公布。	根据监管情况或举报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8	其他类别	直销服务网点审核(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银川市直销服务网点	直销服务网点审核监管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二十八条	1.日常监督管理2.根据举报核查4.其他监管方式	1.通过通过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交换平台,查阅行政审批部门审核情况。2.根据举报投诉情况会同工商部门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3.其他监管措施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的企业,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具体处理。	适时查看监管平台审核情况并及时与工商部门沟通。根据举报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19	其他类别	加油站年审(已移交市)	银川市成品油零售	加油站的年审的监管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	1.日常监管2.其他监管方式	(一)日常抽查;(二)指导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检或不合格的企业,由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	每年对成品油零售企业进行抽查监督管理	商贸服务管理处 0951-6889232

		行政审批局)	企业		年第 23 号令) 第三十一条。		督检查; (三) 约谈; (四) 其他监管措施。	改;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	工作。	
20	其他类别	拍卖企业年审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拍卖企业等	(一)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 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四)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 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 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一) 年度审核 (二) 约谈; (三) 平台监管; (四) 其他监管方式。	(一) 日常抽查; (二) 指导县级(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 约谈; (四) 其他监管措施。	上报省商务厅处理	每年会同宁夏拍卖协会对辖区内拍卖企业进行年审初审, 开展现场检查。	市场处 0951-6889245
21	其它类别	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企业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初审情况的监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2. 联合检查 3. 其他监管方式	1. 根据监管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 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 报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执法机关处理。 3. 其他处理措施	根据监管情况或举报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市场处 0951-6889245
22	其他类别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经营备案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经营备案初审情况的监管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 现场检查 2. 联合检查 3. 其他监管方式	1. 根据监管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 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 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 报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执法机关处理。 3. 其他处理措施。	根据监管情况或举报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市场处 0951-6889245

23	其他类别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p>（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二）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p>（一）监督检查；（二）联合检查；（三）其他监管方式。</p>	<p>（一）监督检查主要以企业自查和商务部门抽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二）商务部门通过联合发展改革、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三）其他监管措施。</p>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局做好日常工作。	市场处 0951-6889245
24	其他类别	典当行设立初审（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依法在银川市设立的典当企业等	<p>（一）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p> <p>（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p> <p>（三）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p> <p>（四）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p> <p>（五）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p> <p>（六）当票使用情况；（七）息费收取情况；（八）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p>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三十一条、三十八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p>（一）年度审计（二）现场核查；（三）约谈。（四）其他监管方式</p>	<p>（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p> <p>（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三）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p> <p>（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审计，开展年审；</p> <p>（五）根据投诉、举报核查；（六）其他监管措施。</p>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p>（一）每个月登陆全国典当管理系统，审核月度典当报表。</p> <p>（二）每年对全部典当企业进行年审。</p>	市场处 0951-6889245

25	其他类别	加工贸易业务审核(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	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变更的企业是否有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书。	<p>【部门规章】《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通过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交换平台,查阅行政审批部门已办结和归档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等。	<p>(一)加强对我市加工贸易核销情况的监督和跟踪,要求经营企业在出口核销后的30天内将海关的核销通知单报原审批机关核销备案。对逾期未能办理核销备案的企业,要查清原因,并暂停批准其开展新的加工贸易业务。(二)积极与海关、税务、银行和外汇等部门配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加大对加工贸易的综合监管力度。(三)其他监管措施。</p>	<p>(一)对违反《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加工贸易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通知海关记录违规一次,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每周登陆一次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互换平台,及时掌握办理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情况。(二)积极与海关、税务、银行和外汇等部门对接,加强部门间的横向联系与信息交流。</p>	银川市商务局 外经贸处 (外贸) 6888008
----	------	---------------------	-------------	---	--	--	---	--	--	-----------------------------------

26	其他类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p>(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否符合《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二)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行为(三) 企业是否存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但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而从事外贸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改)第九条。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p>(一) 通过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交换平台,查阅行政审批部门已办结和归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情况。(二) 在审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时,要求企业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三) 其他监管方式</p>	<p>(一) 加强对我市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监督和情况跟踪。(二) 积极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配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加大对外贸以经营者的综合监管力度。(三) 其他监管措施</p>	<p>(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二)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p>	<p>(一) 每周登陆一次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互换平台,及时掌握办理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情况。(二) 积极与海关、税务、银行和外汇等部门对接,加强部门间的横向联系与信息交流。</p>	银川市商务局外经贸处(外贸) 6888008
27	其他类别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已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p>在银川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p>	<p>(一) 企业是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 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p>(一) 通过银川市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信息交换平台,查阅行政审批部门已办结和归档的外商投资设立审批及变更备案登记事项情况。(二) 配合工商局、自治区外汇管理局做好企业合法性、规范性监管;配合自治</p>	<p>(一) 协调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力度。 (二) 为外资企业做好协调服务。 (三) 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四) 其他处理措施</p>	<p>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p>	<p>因银川市无外汇管理局,故外资企业的年检职责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联合自治区财政、外汇、税务、银行等部门联合开展,银川市商务局做好配合工作。</p>	银川市商务局外经贸处(外经外资) 6889243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p>区商务厅、市经合外侨局做好境外招商引资工作。(三)其他监管方式</p>		<p>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四)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